· 脑损伤康复 ·

脑死亡的无效治疗与经济及医学伦理学 问题

吴晓玲 汪艳萍 白敏芳 刘雁红 韩彩利

吴晓玲,王艳萍,白敏芳,刘雁红,韩彩利,西安市中心医院神经外科,陕西省西安市 710003

0 引言

1996-01/2002-01 本科共收治特重型颅脑损伤 78 例,其中诊断为脑死亡 18 例,占特重型颅脑损伤患者的 23%。18 例脑死亡者共花费人民币约 90 万元。在讨论脑死亡无效治疗、医学伦理学及经济学有关问题前,有必要将脑死亡的诊断标准列出来,看脑死亡患者是否有必要继续治疗。其诊断标准为:① 临床标准 ①昏迷和无反应性;②脑干反应消失;③自主呼吸停止。(2)辅助诊断标准:①脑电图 ŒEG)检查,等电位或脑电静息;②常规脑血管造影检查,无脑内血管显影;③经颅多普勒(TCD)检查,舒张期无血流或只有回流,收缩早期小收缩波;④脑诱发电位 ⑥ 分检查、其结果与脑电图可以互为补充;⑤头颅 CT 扫描,蛛网膜下腔、脑室、脑池消失;⑥阿托品实验阴性。此标准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及完善现已趋于规范化与国际化。在临床工作中,面对确诊为脑死亡患者是继续进行无效治疗,还是终止治疗,这是摆在医务工作者及家属面前的难题。作者想根据临床的实际情况及家属的困惑从以下3个方面谈以下个人的认识。

1 脑死亡诊断标准的确立与无效治疗认识

近几年来有关无效治疗在医学、哲学、伦理学及经济学等领 域争论的比较激烈。什么是无效治疗至今没有一个确切的标准, 使之成为一个长期困扰临床执业人员、患者及其家属、医学伦理 学工作者和相关法律界人士的问题。然而,无论问题怎样的复 杂,无论哲学家、伦理学家怎样定义,他们都应以医学科学发展 和临床实践作为基本背景。无效治疗的标准也许正在发生变化, 但 "无效"必须建立一个相对的 可以操作的 "范型"。投入没有任 何回报就是无效[1]。本文今天谈脑死亡的无效治疗 是建立在现 代医学发展的基础上。所谓无效是从脑死亡的诊断标准及治疗 结果而言。诊断为脑死亡在现代医学里就意味着脑组织发生了 不可逆的损伤 机体必然走向死亡。脑死亡诊断标准的问世为现 代医学发展提供了更广阔的前景,是现代医学发展的必然结 果。不同区域、不同时期其标准的出现也反映了不同地区的医学 发展水平。早在1968年美国哈佛提出脑死亡诊断标准。1971年 明尼苏达又出台了脑死亡诊断标准。随后在瑞典、日本分别于 1972 及 1986 年也有了自己的脑死亡诊断标准 [2]。我国在1986 年南京"心肺脑复苏"专题座谈会上脑死亡诊断标准雏型形成。 在荷兰安乐死 1997 年被合法化。随着脑死亡诊断标准的国际化 和安乐死合法化, 其结果将对现代医学的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特 别在组织、器官移植方面将提供医学伦理学和法律保障。也就是 说脑死亡的无效治疗将转化为有效治疗。"组织、器官供体"即脑 死亡的患者在没有找到合适的'受体"接受组织或器官的患者) 时 此时所谓的 '无效治疗 '就是积极的有效治疗。本文现在讨论 脑死亡的无效治疗,是建立在人们对所谓的无效治疗还没有一 个统一标准的基础上。随着社会学、医学伦理学、经济学及现代 医学的飞速发展 人们认识水平不断提高 放弃脑死亡的无效治 疗将被人们广泛接受。然而 ,我国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 ,人 们的意识及认识水平相对较低,加之脑死亡诊断标准的规范化 及安乐死的法律化尚未形成,社会、医院及家属都在进行着脑死

亡后的无效治疗 这与我国的经济发展不相适应。

2 脑死亡的无效治疗与经济伦理学

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,由经济因素支配的意识形态与经 济伦理学既对立又统一。患者一旦被诊断为脑死亡就是机体的 终结,此时如果没有其他的医疗目的(如组织或器官供体)或政 治、宗教等目的 (如领袖人物),一切治疗都是无效的。这时无论 是医生还是亲属要求或坚持进行所谓的"治疗",经济因素起了 关键作用。目前医疗卫生市场步入卫生经济时代 医疗保险制度 尚不健全,公费医疗制度处于变革时期,人们就医心态各异。如 果一个脑死亡患者是公费医疗或者有医疗保险,亲属要求所谓 的 "抢救治疗" 这是经济伦理学问题。他们不顾及国家与集体利 益,只考虑自己感情的需要,而一味强调继续治疗。还有个别经 济较富裕家庭有传统 "尽孝心"思想,这样的孝心实质上也是消 耗有限的资源 同样存在着经济伦理学问题。再分析以下一些医 务工作的心理因素 随着医疗制度改革 医院管理者将医院经济 收入与各个科室以及个人工资及奖金等挂起钩来,其结果直接 导致了医务工作者的 "积极抢救 "和 "坚持抢救 "。还有个别年轻 医生为了创造人间奇迹和积累临床经验而进行着无效治疗,上 述这些现象无疑都是人力、才力、物力的巨大浪费。

3 脑死亡的无效治疗与医学伦理学及宗教信仰

脑死亡是医学与哲学长期以来一直探讨的问题。对脑死亡 患者是否继续进行无效治疗,应做出合乎人类理性的选择。众所 周知 医学人道主义是一个历史范畴 以尊重患者的权利为核心 内容。在近百年的历史中, 医务人员为治病救人, 维护患者权利 作过不懈的努力。但医学发展到今天 医务人员应为社会整体承 担更多健康责任,人们更重视生命的价值与意义。如为了个别脑 死亡患者做无效治疗 以满足 "人道主义"的虚荣 这种无意义的 人道违反了为大多数人服务的医学人道主义。然而 在临床医疗 活动中 患者利益是第一位的 尤其在是否放弃无效治疗这样一 些涉及患者根本利益的问题上,更应当让患者或家属在充分了 解有关信息的前提下 就是否同意放弃治疗做出决定。对脑死亡 患者要终止无效治疗,由于患者已丧失意识,此时应征得其监护 人同意并签字。一般情况下 患者权利与医生权利既是一致 及 相互制约,两者发生冲突时,决定权究竟取决于何者,关键要看 这个决定是否有利于患者康复,是否有利于公众整体的健康利 益,是否有利于医学科学的发展,即合目的性、合理性及合道义 性[3]。由于现代医学对脑死亡的确无能为力 所有治疗及抢救措 施都是无效的 因此终止治疗是必要的 是符合医学伦理学及经 济伦理学观点的。此外 宗教信仰对脑死亡的无效治疗也有很大 的影响 不同民族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不同 面对脑死亡无效 治疗采取的态度截然不同。

综上所述、社会、医学伦理学、经济伦理学、心理因素以及宗教信仰等是影响脑死亡无效治疗的多种因素。从现代医学观点来看,既然脑死亡就意味着机体的终结,还有什么理由继续坚持毫无意义的治疗呢?

4 参考文献

- [1] 尹莲芳. 尿毒症的无效治疗与经济伦理问题[J]. 医学与哲学 ,2000 ,21 (12)
- [2] 江基尧 朱诚. 现代颅脑损伤学[M]. 上海 第二军医大学出版社 ,1999: 493
- [3] 郭永松 ,何德梁. 面对临床无效治疗:思考与抉择[J]. 医学与哲学 ,2000, 21 (12) 8

收稿日期 2002 - 12 - 04 编辑 蒋朝利 [N]